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21〕323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 第三工业区枝埔安置地公益性用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成果的批复

坦洲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审批〈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第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枝埔安置地公益性用地调整的请示》（中坦府请〔2021〕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第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枝埔安置地公益性用地调整》修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成果符合市、镇总体规划要求，因此，原则同意《〈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第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枝埔安置地公益性用地调整》，规划成果命名调整为《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枝埔安置地公益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简称《控规》）。

二、涉及《控规》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严格管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如有变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控规》为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公益性用地所在片区及周边用地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相关地块控制、道路交通等建设应符合《控规》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城市更新局等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

四、你镇要加强对《控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控规》；确需调整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确保《控规》的严格实施，并在《控规》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城市更新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